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天马集团剩余股权并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收购天马集团剩余股权相关事项的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收购天马集团剩余股权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邵俊先生为常州海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公司受让常州海天持有的天马集团的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俊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与本次公司收购天马集团剩余股权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天马集团剩余股权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桂如

---

张燕

---

丑世栋

2016年8月25日